

河南省教育厅

教师〔2023〕406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2024-2028)》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8)》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2024-2028)

教育强国，强师为基。师范教育是教师成长的摇篮，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国家和我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指导意见及“强师计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高等院校师范专业建设质量，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教师队伍，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思路

聚焦师范院校主责主业，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围绕“四有”好老师培养目标，强化师范生职业胜任力、核心竞争力、专业发展力、数字化创新能力等专业素养，加强教师教育专业、课程、师资、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通过实施一批示范性、标杆性、引领性的改革项目，引领我省师范院校提高办学治校水平和师范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构建具有河南特色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

二、工作举措

(一) 师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行动

1. 开展卓越教师培养改革试点。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助力教育强省建设为导向，推动师范院校以卓越教师培养为目标通过探索“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模式、实施未来名师培养工程、开展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推进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等方式，有创新、有特色、有质量、可示范的开展师范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遴选 10 个培养模式改革省级示范性项目进行重点支持、持续建设，为基础教育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创新型师范人才，打造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未来教育家培养培育模式。

2. 深化 UGS（University 指高等学校，Government 指地方政府，School 指中小学）协同育人培养机制。持续开展教师教育联动发展共同体建设，建强用好基础教育研修院，采取校地合作、分片包干的方式，进一步完善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进落实师范生“双导师”培养制度。重点支持 15 个协同育人培养机制省级示范性项目，搭建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平台，在协同培养、协同培训、协同研究、协建队伍、协育成果等方面持续产出优秀成果。

3. 推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发展。推进落实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支持帮扶高校在教师教育人才引进、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对薄弱师范院校进行帮扶提质，推动组团内高校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河南省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联盟作用，带动全省师范院校、师范专业整体提升办学质量，实现共同发展。

4. 加强师范人才定向培养。聚焦高质量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目标，持续实施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农村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为县域、乡村定向培养 2.5 万名公费师范生，为县域中学定向培养 1000 名农村教育硕士。支持师范院校重点加强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外语、科学、劳动、艺术、信息科技、心理健康、特殊教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培养，适当增加物理、化学等新高考紧缺学科教师培养规模，开展设置微专业探索等为乡村教育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师资保障。

（二）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1. 开展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境内外研修。每年选派 60 名左右的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赴境外开展教师教育、学科课程教学论等相关内容的研修，提高教师教育类师资理论水平、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培育高质量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举办教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重点围绕学习贯彻《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组织全省高校课程教学论教师分期分批赴国内优质师范大学开展访学研修，5 年内每位教师完成不少于 10 天的教学能力提升集中培训。

2. 开展教师教育类省级优质课程建设。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能力。遴选 100 门左右教师教育类省级优质课程进行立项建设、培育认定，逐步构建与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教师人才培养需求相适应、与新技术相融合、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相配套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

3. 开展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结合我省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实际，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重大命题，每年立项资助 200 余项省级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支持高校、中小学、基础教育教研机构教师协作开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持续做好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推广工作，加快推进研究成果、教学成果向师范生培养能力的应用转化，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4. 举办课程教学论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推动师范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等，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定期举办全省课程教学论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 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论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三）师范生实践教学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1. 探索实行师范生成长工作坊。充分利用省内外基础教育一线名师培养师范生、培育未来教师。中小学幼儿园一线名师和高校教师通过共建工作坊、工作室等方式，共同承担师范生的教学设计、课堂实施、班级管理、团队活动、评课议课、见习实习研习等任务。从各高校工作坊（室）中遴选 20 个进行特色示范项目打造，探索中小学幼儿园一线名师参与师范生培养的教师教育新模式。

2. 强化师范类专业实践教学能力。从高校相对薄弱的师范类专业、基础教育师资紧缺学科的相关专业中，遴选 20 个专业重点

支持建设，引导高校加大对师范类专业的建设和投入，改善师范生实践教学条件，强化实践基地和双导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规范实践教学管理，促进师范类专业建立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全方位提高师范生的实践教学能力。

3. 加强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省级示范性师范生技能训练中心创建工作。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提高的政策契机，增加校内师范生技能训练平台建设投入力度，建齐“三字一画”、智能微格教学、教师语言、班主任工作技能等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室，扎实开展课堂演练、微格教学、模拟教学等培养环节，促进师范生职业生涯发展和专业素养的提升。

4. 举办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活动。加强师范生的教学技能训练，培养师范生的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师范生的职业技能水平。定期举办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搭建师范生展示与交流的平台以赛促学、以赛促优、以赛促强，培养具有职业理想、师能卓越、锐意创新的优秀师范生。

（四）师范教育培养质量评价专项行动

1. 加大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力度。强化顶层设计，重塑培养机制，强化资源配置，以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为抓手，持续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式，推动师范教育内涵式发展。2024-2025年，计划对100个师范类专业进行第二级认证，有计划有组织完成师范院校所有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重点支持师范类一流本科专业开展第三级认证工作。加强认证后管理与提升 建立师范专业质

量持续改进机制和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师范专业建设水平。

2. 建立师范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师范生培养状况数据采集与分析，建立培养质量预警、改进、退出和惩戒机制。建立师范生培养质量保障与评价体系，从经费投入、师资队伍水平、课堂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师范生就业质量等多维度开展培养质量监测和评价。

3. 开展师范专业分级分类建设。建立师范专业质量等级分类标准体系，适时开展全省师范专业质量等级分类认定工作。综合考虑师范专业认证、师范生质量监测等因素，合理使用监测与评价结果，将师范专业进行分级管理、分类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各高等院校要切实履行办好师范教育的第一职责，积极参与改革试点，积极争取省级示范项目。获批承担省级示范项目的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省教育厅加大经费支持力度，支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施。各有关高校要优化支出结构，设立相应配套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经费支持。严格落实经费监管制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调研指导。省教育厅建立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调研、跟踪、督查机制，适时对各高校工作开展

情况进行过程视导、总结验收，及时对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进行宣传，并依据项目绩效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四）强化协同联动。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站在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夯实教育强国建设基础的战略高度，主动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协同互动，积极参与 UGS 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支持配合做好师范生培养工作，共促师范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